

新增作業

財物出租公告管理新增作業成功

機關名稱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花蓮營業分處	機關代碼	A.15.24.2.4
機關地址	970 花蓮縣 花蓮市 富裕二街36號		
標案案號	JSY01-1130514-01	公告次數	8
是否刊登公報	是	公告日期	114/02/10
財物名稱	本公司經管新城站旅遊服務中心經營標租案	聯絡人	翁先生(花蓮營業分處)
電子郵件信箱	0823222@railway.gov.tw	聯絡電話	(03) 8561651
截止投標	114/02/26 09:30		
開標時間	114/02/26 10:30		
開標地點	花蓮縣花蓮市富裕二街36號 花蓮營業分處會議室		
投標資格摘要	(一)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 (二) 依法登記之法人。 (三) 開標前與本公司有法律糾紛或承辦本公司其他業務拖欠費用或承租標的物尚未繳清應付租金、違約金或其他原契約所約定應由承租人支付之費用者，不得參與投標。受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期限未滿者亦同。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1.透過網路電子領標免收工本費，請參考： http://tip.railway.gov.tw/tra-tip-web/adr/rent-tender-1 招商資訊/招商公告。 2.親自領取，自114年2月10日上午10時起在規定辦公時間內(例假日除外)，向本公司花蓮營業分處(花蓮市富裕二街36號)領取標租須知、投標單及租賃契約樣本。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每份工本費新臺幣壹百元，透過網路電子領標免收工本費，請參考： http://tip.railway.gov.tw/tra-tip-web/adr/rent-tender-1 招商資訊/招商公告。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970914花蓮郵政第14-15號信箱。
保證金額度	押標金按投標金額四個月計算。	出租標的所在地	新城車站(花蓮縣新城鄉新城村新興一路73號)
現場查看時間	請自行前往查看	底價金額	6,500
附加說明	1.底價為每月租金含營業稅。 2.契約期間：3年，符合契約規定得續約1次，續約期限2年，續約租金依原契約租金往上調整10%。 3.用途限制：本車站旅運販賣空間依據花蓮縣政府 107 年 5 月 8 日府建計字第 1070030348 號函核准多目標使用，限作「旅遊服務」、「餐飲服務」、「特產銷售及便利商店」。若主管機關要求或乙方因營業需要時，應依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自行提具計畫書，先經甲方同意後，再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辦理。乙方如欲增加使用範圍，除以增租方式辦理外，亦應依前述提出申請，所需任何費用及規費均由乙方負擔，且不得要求補(賠)償。 4.本標的出租機構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俟履約管理單位取得該分處之圖記，本公司將通知得標人以簽署協議書方式，將出租機構移轉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 花蓮營業分處如有相關費用依契約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5.承租業者應提供臺鐵公司員工優惠措施，並公告於該營業處所收銀台或明顯位置。		

更新資訊

更新原因	新增		
最後更新人員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花 蓮營業分處	最後更新時間	114/02/08 17:03